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

桥院发〔2017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 (暂行)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(系部):

根据国家教育部修订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经研究,特制订《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(暂行)。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、《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(暂行)
2、学生违纪(处分\处理)通知单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

2017年8月31日

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 1: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，促进学风、校风建设，维护正常的教育、教学和生活秩序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处理、处分违纪学生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教育为主的原则；应当做到证据充足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的情况外，处理、处分结果应在全院公布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处理、处分的，可参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给予处理、处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籍的学生。

第五条 对违纪学生，学院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
(四) 留校察看；

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学生受纪律处分期限为：

(一) 警告，6个月；

(二) 严重警告，6个月；

(三) 记过，12个月；

(四) 留校察看，12个月。

第七条 凡受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的，同时给予下列处罚：

(一) 涉及学籍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；

(二) 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赔偿；

(三)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(四) 在受处分期间的，原则上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优、评先活动及其他权益。

(五) 处分材料，必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八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应及时办理离校和档案转移手续，在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限期离校。逾期不办者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在学院官网发布公告，声明其学生证、借书证等校内一切有效证件作废，并由学生工作部会同后勤管理中心将其户口、档案等资料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逾期不离校者，由保卫部按校外人员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，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并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后，可按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十条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，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。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，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。

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，其处分期为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。

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从轻处分：

（一）能主动承认错误、检查认识深刻，有实际悔改表现的。

（二）有立功行为的。

（三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检举揭发其他违法、违纪人员，协助配合做好调查工作的。

（四）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，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。

（五）国家执法机关建议从轻处罚的。

（六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违纪学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强迫、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。

（二）违纪事实清楚，但拒不承认错误或认错态度不好的。

- (三) 对检举人、证人和有关人员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的。
- (四) 违纪群体中的主要人员。
- (五) 伙同校外人员，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的。
- (六) 已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。

第二章 分 则

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策划、组织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等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未受到国家有关机关处理的，经教育尚能改正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的，或受到国家有关机关处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参加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二) 组织、策划非法组织，进行非法活动，危害国家安全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三) 组织、煽动罢课、罢考等扰乱学院教育教学、生活秩序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主要参与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教育有悔改表现的，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。

(四) 在校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五) 组织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参与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

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参与传销或变相传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或通报批评，或警告处分。

（六）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学生社团组织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组织非法活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参与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国家有关机关处理的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根据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其中，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被处以行政拘留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，被处刑罚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发生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侵占、敲诈勒索，冒领、隐匿、毁弃、私自开拆或非法窥探他人隐私，写恐吓信或以其他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，捏造事实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，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其他信息等行为，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，未被治安处罚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二）被治安处罚的，或虽未被治安处罚但情节较为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三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或虽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但违法情节严重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损坏公私财物：

（一）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，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，情节恶劣，后果特别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破坏校园绿化，在墙壁、课桌椅以及其它公共设施、建筑物上刻写、涂画、乱张贴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记过以下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按情节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参与打架但情节较轻的，未被治安处罚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先动手打人或挑起事端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对于聚众打架和斗殴的策划者、肇事者，视其后果轻重与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被治安处罚的，或虽未被治安处罚但情节较为严重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持械行凶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致人轻伤，情节轻微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得到被伤害人谅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五) 情节严重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虽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拒不赔偿受害者损失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六) 致人重伤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七) 提供伪证，或参与者以各种方式促使事态加剧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为他人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但情节较轻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参与赌博但情节较重的、组织的以及重犯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吸食毒品但情节较轻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传播、复制、贩卖或观看黄色、淫秽、封建迷信、涉恐涉暴等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或不健康游戏，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、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；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院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；不服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，或辱骂、攻击管理人员；吸烟、酗酒、起哄、闹事；往楼下投掷物品或火种；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等。有上述行为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未造成后果但影响较坏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很坏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三) 情节严重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偷窃、骗取国家、集体或他人财物的，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金额不足 500 元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；

(二) 金额在 500 元及以上的或虽不足 500 元但屡次偷窃、骗取财物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金额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处罚标准的，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学院及社会公共场所，男女交往不得体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不顾影响，举止不得体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；

(二) 屡教不改，影响很坏的或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，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参与聚众起哄、高声喧哗、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组织为首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燃烧烟花、鞭炮、杂物，掷砸物品，导致严重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私自拉接电线、使用违章电器者，屡教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 因在寝室打牌、下棋、奏乐器或使用电话、网络等现代传媒工具和手段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屡教不改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五) 寝室内饲养宠物等影响他人生活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六)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七) 在异性寝室住宿或留异性在寝室住宿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(八) 未经批准，在校外租借房居住，或夜不归宿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、地方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(含竞赛，下同)，以及其他各级各类的教育考试和学院组织的考试中违规、作弊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高科技手段作弊、

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违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于干扰考场秩序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，不听劝告，情节较严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：

1. 不听从监考人员的指令和劝告，未按考试规则要求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、通讯设备等交到考场指定地点。

2.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在考场内交谈、喧闹。

3. 开卷考试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借用或借给他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等资料。

4. 未按时交卷，或交卷后未立即离开考场，或在考场周围逗留、高声谈论，不听监考人员劝告。

5. 经主考、监考人员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1. 事先将考试相关信息抄写在桌椅、文具、衣服、身体等。

2. 夹带（含利用计算器、手机、电子词典等具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）、传递与考试相关的资料，试卷以及利用手机查阅相关资料的。

3. 考试时交头接耳，互传递或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

行为者。

4. 考试中擅自调换座位。

5. 在考试中，窃取、抄袭、拷贝或让他人抄袭答案或答题资料等者。

6. 主考、监考人员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文章 1000 字以上，不注明引文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伪造数据导致后果恶劣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三）毕业（设计）论文、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学院教室管理规定、违反课堂、实验室、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管理规定，妨害他人学习、工作，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后果严重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根据下列情况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，责令其检查，并在学院内通报；

（二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- (三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的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四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的, 给予记过处分;
- (五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的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六)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70 学时或因旷课屡次受到处分, 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,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者, (不含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):

- (一) 3 天以内, 给予警告处分;
- (二) 4-5 天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三) 6-8 天, 给予记过处分;
- (四) 9-12 天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五) 15 天以上的,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按退学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, 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、用户帐号, 入侵他人电脑、网站, 危害网络安全的, 视其情节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 造成经济损失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

(二) 故意制作、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, 影响或破坏他人或集体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, 视其情节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三) 在互联网上传播黄色信息, 制造传播谣言或造成

他人名誉损害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在课堂、集会、报告会、讲座、文化活动等公共场合，以起哄、扔杂物等方式故意扰乱秩序的。

（二）在食堂就餐时起哄、滋事，扰乱食堂就餐秩序的。

（三）拒绝、阻碍国家、学院工作人员依法按规执行公务的。

（四）故意损坏、遮盖学院张贴仍生效的通告、通知、布告等公文的。

（五）违反学院规定，擅自在校园悬挂标语、条幅，散发、张贴商业性传单，不听劝阻的。

（六）违反工商管理管理规定非法经营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从事盈利性活动的。

（八）窃取、偷窥、偷拍他人隐私的。

（九）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状况，申请奖助学金、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或教育实习过程中，违反所属行业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视情节、后果给予记过以下处分。

第三章 处理权限和程序

第三十四条 处理主体及权限：

（一）学生违纪后，给予学生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的，由学生所在年级落实。

（二）学院有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，应及时调查清楚，报学生工作部或保卫部调查。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，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工作部或保卫部，由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三）违反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的，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四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，由学生工作部或教务处依据权限提出意见，报分管领导批准。

（五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再由分管领导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处分决定文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十五条 给予学生违纪处分时，一般应具备以下几项材料或物证：

（一）证据材料：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核实材料；学生违纪的情况说明或询问笔录；证人证言材料；试卷、佐证材料和《学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单》等；以及违纪的其它物证。

（二）其他材料：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《情况说明》或《检讨书》等材料；学生所在年级组、班主任的处理意见等。

第三十六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当告

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

处分决定书应当送达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字，不得代签。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如实记录拒绝签收的情况，由其所在班级班主任、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并签字后，将处分决定书留存受送达人所在班级，视为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，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学院所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详见《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。

第四章 处分解除

第三十八条 受开除学籍以外处分的学生，处分期满，本人可向所在年级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。年级组收到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召集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和学生代表开会，对申请人在处分期内的表现进行评价。对于进步显著，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年级组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批准解除处分。

经鉴定无明显改正的，学生工作部可决定将处分期延后3至6个月。

第三十九条 毕业班学生受处分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，可提前三个月或半年解除处分（处分期不得少于3个月）。

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处分期未满，但学业已结束，暂缓毕业，待留校察看期满后，根据其本人申请，由学生工作部决定是否解除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四十条 凡解除处分的学生，对其解除处分的决定文件和原处分决定的文件均须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包括本数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 2:

第一联 学生违纪（处分\处理）决定书送达存根

编号：_____

《关于给予_____（处分\处理）
的决定》（桥院发[20_____]_____号）文件已于_____送达
到_____。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（） 邮寄送达（） 公告送达（） 留置送达（）

其他说明：

经办人：_____

（此存根由学工部负责保管。）

年 月 日

.....
第二联.....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违纪（处分\处理）决定书

_____同学： 编号：_____

因_____一事，违反了学院规定，
现根据《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之规定，给予你
（处分\处理）的决定，期限_____个月。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
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附：桥院发【】号文件

学生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

.....
第三联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违纪（处分\处理）决定书送达回证

编号：_____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|-----|--|
| 受送达人姓名 | | 班级 | | 处分 | |
| 文件名 | | | | 文件号 | |
| 学院送达人 | | 见证人 | 1、 | 2、 | |
| 本人签名 | | 送达时间、地点 | | | |
| 送达方式： | 直接送达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邮寄送达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公告送达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留置送达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| | | | |

1、送达回证由学工部负责存档。

2、通过网上公告送达的，应将公示日期、内容及网页截图附后存档。